

嘉義高工圖書館地下室展覽研習中心借用要點（約 300 人）

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借用單位請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2. 原則上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入內，並禁止吸煙。可帶礦泉水或白開水。
3. 辦理活動如需提供餐點者，應負責清潔(包含樓梯間及周邊走廊)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垃圾須當日清運至垃圾場(回收場)，不得留置。廁所亦請指派人員整理。
4. 資料張貼方式、地點請告知圖書館，並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除。
5. 桌面禁止張貼資料，利貼便條紙除外。
6. 如有損害公物，須負責修護或賠償。
7. 活動結束請將桌、椅、設備歸原位。
8. 數位講桌、燈光、冷氣電源，離開前請關閉。
9. 各項設施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圖書館反應處理。
1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地下室展覽研習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借用期間	
參加人數	人		
用途			

申請人：

申請單位主任：

管理單位：